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原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莊金生
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潘壯志

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原告不服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111年屏府訴字第6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……。」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7月28日牡鄉農觀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行政訴訟。又原告係於112年1月9日收受訴願決定書，此有屏東縣政府送達證書附訴願卷可證。準此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限，應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月10日起算，因原告住所設於桃園市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款規定：「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，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表：一、居住於臺灣地區者：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，其在途期間按該行政法院區域之在途期間日數（日數不同者，按最長日數，

但…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以8日計），再加其居住地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日數計算。」故其在途期間，應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轄區內最長日數8日，加上桃園市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轄區內之在途期間3日計算，合計11日，應算至112年3月2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為2個月不變期間之屆滿時。然原告未依訴願決定書教示2個月內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遲至112年10月27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可證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核有起訴已逾2個月法定期限之情形，依上述規定，其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，顯非合法，且其情形已無從補正，自應裁定予以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

	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　如　青